

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按“评审方法及标准” “资格审查表”规定提供)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广西中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广西中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中医药大学(单位名称)的学校自营食堂物资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GXZC2024-J3-004598-JDZB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学校自营食堂物资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标项二:食用油、调味品配送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中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603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268.4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中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7月19日

注:

(1)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,所属行业标明“/”的,无需在上表填写。